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40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念華
被　　告　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黃榮興
被　　告　黃榮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已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6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之原法定代理人為朱潤逢，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董瑞斌，原告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原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 萬7,29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於本院109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5 萬7,29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請求之總金額固無增減，惟就本件3 名被告各自受

請求之金額已有增加，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仟公司）、黃榮興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八仟公司於108年8月間邀同被告黃榮興、黃榮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契約，額度分別為400萬元及100萬元（共計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期限1年，並約定於上開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嗣被告八仟公司依據借款契約於109年2月14日動用系爭借款，利息按月繳付，到期償還本金，其利息及違約金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詎被告八仟公司自109年7月14日借款屆期後即不為清償，且利息僅繳至109年8月18日，尚積欠本金455萬7,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黃榮興、黃榮枝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5萬7,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八仟公司、黃榮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黃榮枝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承認原告之請求並願意承擔契約上之責任，僅泛言目前身體狀況欠佳，目前無收入得立即償還債務等云云。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高雄銀行約定書、撥款申請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繳款記錄查詢，本院亦於言詞辯論程序依原告聲請當庭查詢高雄銀行官方網站機動利率資料（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第107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八仟公司、黃榮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本院斟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視同自認。另被告黃榮枝對系爭借款債務已當庭為承認之表示（見本院卷第90頁、第104 頁），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八仟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而被告黃榮興、黃榮枝以書面敘明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八仟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為連帶保證人，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等語，亦有連帶保證書影本1 紙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43、44頁），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364 萬5,831 元	自109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56（依本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1.72%）	自109 年9 月19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超過6 個月者一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2	91萬1,459 元	自109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31（依本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2.47%）	自109 年9 月19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超過6 個月者一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